

新高國小學童課後委託接送業者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本局 104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40044234 號函 (正本諒達)辦理。

二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，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合法立案之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(有立案證書)。

(二)車輛需報本局核准或備查。

(三)載運國小學生之車齡不得超出廠 10 年，載運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車齡不得超出廠 15 年。

(四)依法投保強制險、乘客險及第三責任險。

(五)載運人數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核定數額。

(六)應造具乘坐交通車學生名冊。

(七)駕駛人應為職業駕駛、年齡未逾 65 歲。

(八)配置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緊急求救設施等安全設備。

(九)配置具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，紀錄應保存 2 個月。 (十)配置

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，請備齊以下資料，裝袋逕自送至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警衛室，袋上註明「學務處生教組收」。

(一)學童課後委託接送業者申請表

(二)學童課後接送委託書

(三)家長委託接送學童名冊

(四)檢附立案文件影本

(五)車輛接送者應檢附司機駕照影本及車籍相關資料

五、完成申請手續並核准後，於九月底至十月初公告通過申請之短期補習班名單於本校網頁。

六、業者課後接送學童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習班接送區請在川堂集合，依編號順序排隊。

(二)接送老師可視需要自行製作班別牌、學生名牌或路隊旗幟、背心制服等，以利學生集合時辨識。

(三)中午放學時間為 12:40，**下午為 3:50**，接送老師**請準時**至指定等候區接送學生，也請教導學生若迷路或未能準時到指定點，應回學校警衛室前等待。(四)接送老師務必確實點名，管理學生秩序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五)若有未列入之安親班，請來電 04-23981688#821 生教組，待安排位置後再修訂。